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

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

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

国人口发[2008]60号 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口计生委，计划单列市、[新疆](http://xj.110.com/)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：   
　　为落实人口计生委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[2007]78号）精神，做好扶助对象确认工作，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全面、顺利、健康实施，结合试点地区反映的问题，现就完善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女方须年满49周岁。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，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。扶助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其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，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，则以其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。  
　　二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。包括符合[法律法规](http://www.110.com/fagui/)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，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。合法收养子女包括[法律法规](http://www.110.com/fagui/)承认的事实收养子女的情况。违法收养子女的，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。  
　　再婚夫妻符合[法律法规](http://www.110.com/fagui/)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，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，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过子女的另一方，纳入扶助范围。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、收养的子女数计算。  
　　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应出具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。  
　　三、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。现无存活子女的，需提供公安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。  
　　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的，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（包括三级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  
　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（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)，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上条件。女方已超过49周岁的，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。  
　　对发生生育、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，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，应自其生育、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，终止发放扶助金。  
　　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，进一步细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具体确认条件。

2008年8月11日